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府教特字第 1060204916 號函辦理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16 時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教保人員。【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 (一) 報名時間：107年1月4日(星期四)9時至16時止。
- (二) 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
- (二)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 (四)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7.附件8)。
 - 5、切結書(附件1)。
 - 6、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3張。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03-9659993、9650084分機33，傳真：03-9650423)。
- (八)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7年1月9日(星期二)。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 (一) 應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五七九號)。
- (二) 考場開放時間：107年1月8日(星期一)14時至16時。

柒、甄選方式：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應試前 1 小時至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公告。

二、

（一）試教：

- 1、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試教教學主題（應考生請自行下載），106年 12月25日（星期一）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現場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 2、考生抽籤決定主題進行試教同時應繳交同試教主題之教案（考生應於試教前備齊請以 A4 橫式電腦打字）（附件 6）提供評選老師評分。
- 3、考生提供之教案如發現為抄襲者，扣試教總分 10 分。如於錄取後發現為抄襲，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
- 4、考生繳交之教案（含著作權）屬本幼兒園所有，不退還考生（幼兒園存查用）。
- 5、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6、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含教案）及口試各為 100 分，採單組方式進行，採用原始總分加權計算。
- （二）試教成績占 70%，口試成績占 3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含教案）× 70% + 口試成績 × 30%。（計算成績不計小數點，即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
- （二）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備取 3 名，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1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含 7 月 31 日）倘有出缺者，由本園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
- （四）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審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總分同分者，依照試教（含教案）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

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16時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成績複查：107年1月11日(星期四)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4)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9993分機33張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含試教、口試)。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6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 一、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 (一)榜單公告時間：107年1月15日(星期一)18時前。
-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

- 一、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正)取者，應於107年1月25日(星期四)當日16時前，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羅東鎮立幼兒園(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9993)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25日(星期四)當日16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經錄取之教保員自107年2月1日(星期四)起進用。
- 四、錄取人員應於107年1月25日(星期四)當日16時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A型肝炎血液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07年2月1日進用日前，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五、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44條之規定)。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羅東鎮立幼兒園門首公告外並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45102 分機 310。
- 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5)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6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附錄 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教案請考生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同試教主題之教案三份）。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六、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6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討論。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件 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報到時
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
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6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9993 分機 33 張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5)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分發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一〇六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教案專用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提供之封面。
2. 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試教之課程內容。
3. 考生在繳交之教案上書〈畫〉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圖片、標記等，以顯示自己身份者，**繳交之教案不予記分**。
4. 考生繳交之教案書寫格式及頁數不拘，但；應使用 A 4 橫式書寫，標楷體，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5. 考生應提供每名評選委員一份自編教案，每一試場三名評選委員，共計三份，（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

(附件 7)

宜蘭縣 羅東鎮立幼兒園106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	
			<input type="checkbox"/> (5)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者 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6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8簡歷表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收：</p>			

宜蘭縣 羅東鎮立幼兒園106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範例)

准考證號碼：106001

姓名	鄭美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G123456789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66 年 6 月 6 日	
地址	26562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			
聯絡電話	(日) (03)965999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夜) 同上	電子信箱	12345@yahoo.com.tw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u>國立○○師範學院</u> (2)畢業科系(全稱): <u>幼兒教育學系</u>	
報考資格	4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	
			<input type="checkbox"/> (5)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者 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6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8簡歷表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 <p align="right">報考人簽收：鄭美女</p>			